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含個人合建地主)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因應本公司行業特性，本項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
  - (一)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一個營業週期內與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租賃、勞務提供(包含建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築經理、設計規劃、管理顧問等)、權利移轉或建案合作等各項金額孰高者，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含個人合建地主)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對單一同業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倍為限，本款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

(三)本公司基於集團企業之發展，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四、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四條規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審查評估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按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並以書面呈報董事長，如發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第五條所列之授權權限核決後辦理之。
- 四、財會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六、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審議：112年01月17日 提報股東常會審議：112年06月28日

處。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